

甘孜州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种子、食用菌菌种、草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无违法所得且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或没有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或没有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或责令假冒授权品种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2 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或责令假冒授权品种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5 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或责令假冒授权品种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10 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或责令假冒授权品种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 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20 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或责令假冒授权品种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六至七 倍 罚款。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足50 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或责令假冒授权品种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至九 倍 罚款。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或责令假冒授权品种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生产经营假种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四川省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的，由县级以上畜牧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修改，原第五十九条内容为现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p>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一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6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2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一至十四倍罚款。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足5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至十九倍罚款。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生产经营劣种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四川省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的，由县级以上畜牧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修改，原第五十九条内容为现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p>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6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2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六至七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足5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至九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四川省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主要草种商品种子生产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主要草种商品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畜牧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修改，原第六十条内容为现第七十七条）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6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10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 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50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 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 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p>推广、销售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或者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p> <p>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名义销售应当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p> <p>推广、销售通过审定但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5 万元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10 万元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通过审定但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50 万元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作物品种，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二）通过审定或者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p> <p>《四川省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推广应经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新品种的，由县级以上畜牧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处罚。（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修改，原第六十四条为现第七十八条）</p>	<p>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6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 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10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50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 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 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	<p>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种子包装标识和宣传广告更改品种名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p>《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的品种，在本省审定或者引种的，只能使用原审定名称。</p> <p>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和宣传广告不得更改品种名称。</p>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p>品种名称、审定编号、引种编号、登记编号、认定编号应当印制在种子包装物最大版面表面上部，品种名称字体应当显著、突出，单字面积应当大于其他标识文字单字面积的一倍，字体颜色与背底形成明显反差。</p>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四川省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畜牧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一）经营的草种应包装而未包装的；（二）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检疫数据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主要草种商品种子生产档案的。（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修改，原第六十二条为现第八十条）</p>		
9	<p>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 50 的</p> <p>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50 以上不足 200 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 50 的</p> <p>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200 以上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50 以上不足 200 的</p> <p>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200 以上且难以再生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五千元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一 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三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 50 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非法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50以上不足 200 的；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 50 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200 以上的；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50 以上不足 200 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 200 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1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种子企业对实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三项指标其中一个指标造假的	处一百万元罚款。
			种子企业对实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三项指标其中两个指标造假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种子企业对实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三项指标均造假的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未造成病虫害扩散和损失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致使病虫害扩散，能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致使病虫害扩散，又不采取措施进行控制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植物检疫对象接种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万元罚款。
13	拒绝、阻挠农业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两次以上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暴力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	未经指定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国家或者省建立的草种基地收购草种	<p>《四川省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指定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国家或者省建立的草种基地收购草种的，由县级以上畜牧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罚。（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修改，原第六十六条为现第八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在本县范围内收购的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草种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在跨县范围内收购的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草种货值金额 3 至 4 倍罚款。
			在跨市（州）范围内收购的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草种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农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	<p>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p> <p>（一）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二）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五）应当按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的其他情形。</p>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18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3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无裁量空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6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不足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8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不足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二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0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经营假农药；</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3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无裁量空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分支机构违法经营农药的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分支机构违法经营农药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分支机构违法经营农药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采购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采购的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采购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7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采购、销售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采购、销售的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采购、销售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8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9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0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1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2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3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24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二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5	使用禁用的农药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禁用的农药，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二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禁用的农药，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禁用的农药，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禁用的农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责令改正，没收禁用的农药，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禁用的农药，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6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二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二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8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二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二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0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二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1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	未向农药使用者正确说明农药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误导农药使用者扩大农药的适用范围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给农药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并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损失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附：第十六条 农药经营单位或经营网点的营业人员，应当向农药使用者正确说明农药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农药使用者扩大农药的适用范围。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处以损失额0.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正确履行告知义务的，或者误导农药使用者扩大农药适用范围，给农药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处以损失额0.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处以损失额1.2倍以上的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肥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销售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该生产肥料产品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	<p>《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附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p>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水源污染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水源污染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	<p>《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附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禁止使用化肥；</p>	使用面积不足 10 亩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面积在 10 亩以上不足 50 亩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p>	伪造检测结果的，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
			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检测结果，隐瞒农产品中含有国家禁用农药、兽药或其它化学物质成分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建立、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内容：</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下罚款。
			已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但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一) 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采购地点、购入数量、产品批准文号、用法、用量、使用日期、停用日期、休药期、间隔期；</p> <p>(二) 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发生和防治情况；</p> <p>(三) 收获、屠宰、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p>		
3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 使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 (三) 应当包装的农产品未经包装销售的； (五) 农产品未按规定标识的。</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p> <p>（二）农产品包装过程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p>	违法所得不足500元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5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p> <p>（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违法所得不足500元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抽查检测、未制止销售不合格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已及时制止，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设立或者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未及时制止，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7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p> <p>（四）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的。</p>	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	<p>《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p>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识。</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9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p> <p>（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p> <p>（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p>		无裁量空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000 元的	责令其停止，可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违法所得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其停止，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责令其停止，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取得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产地认定标示牌；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定证书的产地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定证书的产地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无公害	未取得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产地认定标示牌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定证书的产地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禁止使用、限制使用农业投入品规定，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禁止使用、限制使用农业投入品规定，但未造成农产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也未造成产地环境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农产品产地标示牌的。 (二)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三)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禁止使用、限制使用农业投入品规定的。 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致使农产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或者致使产地环境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的,取消其认证证书、认定证书。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禁止使用、限制使用农业投入品规定,致使农产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或者致使产地环境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其认证证书、认定证书。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禁止使用、限制使用农业投入品规定,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致使农产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或者致使产地环境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的,取消其认证证书、认定证书。
12	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保存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未向购买者说明或未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给农业投入品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进货和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投入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销货时间、销售去向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发现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已建立进销货台账,但台账信息不全或台账保存期少于二年,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进销货台账,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	使用国家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超量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的农业投入品；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收获、捕捞屠宰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 在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种类的农产品； 使用苯胂等化合物用于活畜引流胆汁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监督其对生产的农产品作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危害或者隐患的，依法予以赔偿。</p> <p>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p> <p>（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农业投入品；</p> <p>（二）超量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的农业投入品；</p> <p>（三）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p> <p>（四）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p> <p>（五）收获、捕捞、屠宰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p> <p>（六）在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种类的农产品；</p> <p>（七）使用苯胂等化合物用于活畜引流胆汁；</p> <p>（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对农产品可以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监督其对生产的农产品作无害化处理。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监督其对生产的农产品作无害化处理。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监督其对生产的农产品作无害化处理。
			对农产品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监督销毁，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监督销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000 元以上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监督销毁，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	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监督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农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改正，监督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监督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或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监督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5	在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产农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或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对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的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以及在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产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如实记载批发或者销售的农产品品名、产地、数量、流向等内容。 农产品销售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已建立农产品销售记录，但信息不全或保存期少于二年的	责令改正，并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农产品销售记录，或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	拒绝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2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p>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时，被抽查人不得拒绝。</p>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检测，拒不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植物检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依照本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检疫，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调运植物产品；或报检过程中虽有弄虚作假，但能立即改正的	可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检疫，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调运种子、苗木，但能配合检疫机构进行复检的；或报检过程中故意瞒报、谎报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检疫，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且拒不配合检疫机构进行复检的；或报检过程中两次以上故意瞒报、谎报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予以没收、销毁，并可处 5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涂改、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予以没收、销毁，并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买卖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予以没收、销毁，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予以没收、销毁，并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	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查封、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规调运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违规生产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违规从疫区调运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可处 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的	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5	引起疫情扩散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引起疫情扩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疫情扩散范围小，可采取措施铲除的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疫情扩散范围较大，但可控制的	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疫情扩散范围大，已呈蔓延趋势，且难以控制的	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6	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六条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纠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处理不彻底，但能及时整改的	责令纠正，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作处理，被污染物未转移他处的	责令纠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作处理，且被污染物已转移他处的	责令纠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p>《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七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备注：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对于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已无批准程序要求。）</p>	试验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	责令停止试验，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	责令停止推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8	不在指定地点隔离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p>《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p>	不按要求采取隔离措施的	责令纠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在指定地点隔离种植的	责令纠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	责令纠正，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植物新品种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植物新品种侵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损社会公共利益，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的, 根据情节轻重, 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野生植物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吊销采集证。
2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3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或者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转基因生物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1 万元罚款。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5 万元罚款。	
2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档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制作生产、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并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罚款。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醒目，难以辨认，或附加标识不牢固、持久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证明文书，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证明文书，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证明文书，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农村集体资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对《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作出决定，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获得过半数通过	<p>《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一）对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作出决定，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获得过半数通过的；</p> <p>第二十二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获得过半数通过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对土地等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采取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方式进行招标、发包、入股、转让、捐赠或其他行为	<p>《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二）对土地等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采取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方式进行招标、发包、入股、转让、捐赠或其他行为的；</p> <p>第二十二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对土地等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采取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方式进行招标、发包、入股、转让、捐赠或其他行为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进行年终收益分配时，未按全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提留和分配	<p>《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三）进行年终收益分配时，未按全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提留和分配的；</p> <p>第二十二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进行年终收益分配时，未按全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提留和分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	不公布或不及时公布财务收支及资产权属变动情况的；资产统计报表及资产变动情况不报送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	<p>《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四）不公布或不及时公布财务收支及资产权属变动情况的；资产统计报表及资产变动情况不报送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的；</p> <p>第二十二第二款：……；违反前款第（四）、（五）项规定的，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罚款。</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60 元以下罚款。
			不公布或不及时公布财务收支及资产权属变动情况的，或者资产统计报表及资产变动情况不报送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60 元以上 12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1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财会人员的任用，未经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考核批准	<p>《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五）财会人员的任用，未经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考核批准的。</p> <p>第二十二第二款：……；违反前款第（四）、（五）项规定的，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罚款。</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60 元以下罚款。
			财会人员的任用，未经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考核批准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60 元以上 12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1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基本农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农村土地承包）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承包期不符合法定期限；扣留承包合同；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擅自变更或者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记载内容；未按照规定发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未按照规定调整承包地、分配农村土地补偿费；妨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发包方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承包期不符合法定期限的； （二）扣留承包合同的； （三）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 （四）擅自变更或者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记载内容的； （五）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发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的； （六）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整承包地、分配农村土地补偿费的； （七）妨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八）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发现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农业机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经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停止使用。
			拒不继续使用未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证书和牌照或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继续使用未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证书和牌照或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造成农机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再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再次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主动配合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 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或者该违法行为造成人员死亡的	吊销操作证件。
7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违规载人行为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违规载人行为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吊销操作者操作证件。
8	使用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 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无裁量空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	六十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六十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的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操作证件。 附：《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未满十八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六十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的操作人员应当每年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操作人员年满七十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吊销操作证件。
10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粘贴安全反光标识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六、七、八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附：《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照规定粘贴安全反光标识；	初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1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易燃易爆区作业时，未配置防火防爆等安全防护设施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六、七、八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附：《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农业机械在易燃易爆区作业时，应当有防火防爆等安全防护措施；	初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农业机械及作业场所的危险处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六、七、八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附：《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农业机械及作业场所的危险处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初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3	农业机械拖带挂车或者牵引（悬挂）配套机具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拖拉机以外的其他农业机械拖带或者牵引挂车上道路行驶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六、七、八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附：《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农业机械拖带挂车或者牵引（悬挂）配套机具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拖拉机以外的其他农业机械不得拖带或者牵引挂车上道路行驶；	初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4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从事有可能被运转机械绞碾伤害的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六、七、八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附：《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从事有可能被运转机械绞碾伤害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初次未采取防绞碾伤害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未采取防绞碾伤害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防绞碾伤害措施造成人身伤害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5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从事植保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和防污染措施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六、七、八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附：《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从事植保作业时，应当采取安全防护和防污染措施。	初次未采取安全防护和防污染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未采取安全防护和防污染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安全防护和防污染措施造成农田污染或者人身伤害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6	操作拼装或者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六、七、八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附：《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操作拼装或者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初次操作拼装或者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操作拼装或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操作拼装或者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造成人身伤害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7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办，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办，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办，处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无违法所得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办，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办，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办，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8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拖拉机驾驶培训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600 元以下罚款。
			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9	聘用未经省级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0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初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1	持假冒《作业证》；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扰乱跨区作业秩序，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2	农业机械维修者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3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下罚款。
24	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继续施工的，查封继续施工的设备 and 建筑材料，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	责令停止施工。
			经责令停止施工仍继续施工,造成损失不足 5 万元的	查封继续施工的设备 and 建筑材料 15 天，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施工仍继续施工，造成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查封继续施工的设备 and 建筑材料 15 天，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经两次责令停止施工仍不向相关部门提请审批继续施工，造成损失不足 5 万元的	查封继续施工的设备 and 建筑材料 30 天，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经两次责令停止施工仍不向相关部门提请审批继续施工，造成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查封继续施工的设备 and 建筑材料 30 天，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5	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 2 至 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	责令停止使用。
			经责令拒不停止使用，无违法收入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违法，经责令拒不停止使用，且无违法收入的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拒不停止使用，有违法收入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违法，经责令拒不停止使用，且有违法收入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26	购置、转让小于 3.75 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不进行登记并投入使用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购置、转让小于 3.75 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不进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 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可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购置、转让小于 3.75 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不进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	责令纠正。
			初次违法，经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违法，经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7	堆放妨碍提灌站正常作业和安全生产物品； 兴建妨碍提灌站安全生产建筑； 种植植物的生长高度影响输电线安全运行； 扰乱农村机电提灌站正常的生产秩序； 堵塞提灌设施的进出水管； 擅自在提灌站专用输变电线路上搭线接电，影响输电线路和变压器安全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或者纠正；拒不停止或者纠正的，可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一）堆放妨碍提灌站正常作业和安全生产物品的； （二）兴建妨碍提灌站安全生产建筑物的； （三）种植植物的生长高度影响输电线安全运行的； （四）扰乱农村机电提灌站正常的生产秩序的； （五）堵塞提灌设施的进出水管的； （六）擅自在提灌站专用输变电线路上搭线接	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或者纠正。
			拒不停止或者纠正，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止或纠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或者纠正的	责令停止或纠正，并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或者纠正，且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或纠正，并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电，影响输电线路和变压器安全的。		
28	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2 至 5 倍的罚款。	初次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再次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9	购置、转让大于 3.75 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未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购置、转让大于 3.75 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未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 附：《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牌照和有关证件使用农用动力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农用动力机械，限期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逾期不停止使用又不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扣押或者查封使用的农用动力机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购置、转让大于 3.75 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未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初次违法，经责令停止使用而逾期不停止使用又不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	扣押或者查封使用的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次以上违法，经责令停止使用而逾期不停止使用又不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	扣押或者查封使用的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畜牧兽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种群数量较大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珍贵、稀有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3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未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p>	未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5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并处 5000 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且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7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且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并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9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并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并处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并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2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已建立养殖档案，但未按照规定保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600 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责令改正，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者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责令改正，处 8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4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罚款。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15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	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尚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在小范围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较为轻微后果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在较大范围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但尚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三、四类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尚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三、四类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造成动物疫病在小范围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较为轻微后果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一、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或者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三、四类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造成动物疫病在较大范围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9	部分地区人员未按规定饲养、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	<p>《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组织扑杀，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扑杀犬只，并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未造成人身伤害的	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 4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造成人身伤害的	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的	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0	部分地区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	<p>《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二）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以每只犬20元至100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罚；在其他地方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处罚。</p>	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
			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登记，责令限期登记后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	处以每只犬 20 元至 50 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手续。
			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免疫、定期检测，责令限期免疫、检测后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	处以每只犬 50 元至 100 元罚款，并限期办理免疫、检测手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1	非法生产、经销 兽用狂犬病疫苗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没收兽用狂犬病疫苗和违法所得，可以处相当于出售金额 2 倍至 3 倍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兽用狂犬病疫苗和违法所得，可以处相当于出售金额 2 倍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600 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生产，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或者非法经销，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没收兽用狂犬病疫苗和违法所得，可以处相当于出售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生产，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或者非法经销，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的	没收兽用狂犬病疫苗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出售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兽用狂犬病疫苗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出售金额 3 倍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乳品质量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二、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30 倍罚款。</p>	构成犯罪的	吊销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3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三、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p>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且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构成犯罪的	吊销许可证。
3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或者毁灭有关证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报告、处置，未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毁灭有关证据，未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毁灭有关证据，未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毁灭有关证据，未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且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或者构成犯罪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国家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p> <p>（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货值不足 1 万元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p> <p>（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p> <p>（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p> <p>（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p> <p>（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p>	<p>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货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货值 2 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	<p>《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五、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8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6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p>《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一、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没收。</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予以没收。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予以没收。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予以没收。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饲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尚未生产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2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许可证明文件的	收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伪造许可证明文件的	收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3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	具备国家规定的许可条件，但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且不具备国家规定的许可条件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并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4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p>	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二)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p> <p>(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p> <p>(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五)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六)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初次违反本规定，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本规定，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或者两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p>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两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使用的目录之外的物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8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p>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生产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9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的货值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的货值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1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经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货值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经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拒不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不全或不完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不全或不完善,或者未实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无法查阅相关记录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	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但尚不影响对产品质量安全认知或者安全使用的	责令改正。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并影响对产品质量安全认知或者安全使用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上 18%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8%以上 30%以下罚款。
14	不符合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经营者不具备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虽不足 1 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经营者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经营者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5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6	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p>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7	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8	经营者经营 用国务院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 公布的饲料原 料目录、饲料 添加剂品种目 录和药物饲料 添加剂品种目 录以外的物质 生产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 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 料的；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拒不改正或者造成 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 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 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 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9	经营者经营 未取得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 剂证书的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 剂或者未取得 饲料、饲料 添加剂进口 登记证的进口 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五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拒不改正或者造成 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五)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0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3 万元, 拒不改正的, 或者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1	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产品购销台账记录不完善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无产品购销台账记录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拒不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2	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p>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p>	<p>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不足 3 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3	生产企业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主动召回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p>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p>	生产企业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主动召回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不主动召回，应召回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但能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处理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不主动召回，且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	责令召回，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拒不召回的，或者不主动召回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3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4	经营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停止销售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p>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p>	经营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停止销售的	责令停止销售。
			拒不停止销售，但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但未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未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也未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生产、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但不符合指标为营养成分指标且与标准值差异低于 30%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符合指标虽为营养成分指标但与标准值差异高于 30%（含 30%）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生产、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且不符合指标为卫生指标的；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属未检出的，或者连续两年省级及省级以上抽检同一产品不合格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p>
			<p>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27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p>	<p>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但不会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或者标注了而不含有的等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8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养殖者为单位</p> <p>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p>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p> <p>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p> <p>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p> <p>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p> <p>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p> <p>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p>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15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9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养殖者为单位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为个人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1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0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养殖者为单位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养殖者为个人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1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养殖者为单位	违法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累计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累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累计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累计货值金额不足 3 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为个人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累计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累计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2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养殖者为单位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为个人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3	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养殖者为单位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为个人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4	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养殖者为单位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为个人	违法添加生产的反刍动物饲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添加生产的反刍动物饲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添加生产的反刍动物饲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添加生产的反刍动物饲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500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为个人	违法添加生产的反刍动物饲料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添加生产的反刍动物饲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5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者恶劣影响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6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兽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p>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p> <p>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或者采购的进口兽药；</p> <p>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p> <p>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设备：（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三）生产兽用疫苗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殖户、养殖</p>	<p>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三）生产兽用疫苗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并没收其生产设备。</p>
			<p>无上述情形，首次无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首次无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无上述情形，首次无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首次无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p>无上述情形，无证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能够查证核实，二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没收其生产设备。</p>
			<p>无上述情形，首次无证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无上述情形，无证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二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没收其生产设备。</p>
2	<p>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擅自</p>	<p>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 2 批次以上的；（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 万元罚款；报请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 2 批次以上的；（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p> <p>五、生产或进口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批次以上不合格的；（二）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四）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20%以上或下限 80%以下，累计 2 批次以上的</p> <p>（五）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p> <p>（六）进口兽用疫苗无进口兽药通关单、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的。</p> <p>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前款情形 2 种以上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依法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p> <p>《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附：1.《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兽药：</p>	<p>额 2 万元以上的；</p> <p>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2 种以上的：（一）抽查检验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批次以上不合格的；（二）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 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四）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20%以上或下限 80%以下，累计 2 批次以上的；</p> <p>（五）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六）进口兽用疫苗无进口兽药通关单、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的</p> <p>无上述情形，首次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首次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无上述情形，首次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首次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无上述情形，生产、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能够查证核实，二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报请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一) 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p> <p>(二) 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假兽药处理：</p> <p>(一)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p> <p>(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p> <p>(三) 变质的；</p> <p>(四) 被污染的；</p> <p>(五)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p> <p>2.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p> <p>(一) 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p> <p>(二) 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p> <p>(三) 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p> <p>(四) 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p>	<p>无上述情形，首次生产、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无上述情形，生产、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二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p>
3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p>	<p>首次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违法经营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报请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p>
			<p>首次违法经营，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二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4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了生产活动，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或者开展了经营活动，且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了生产活动，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或开展了经营活动，且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发证机关或批准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6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	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二）	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p>	<p>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三、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二）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三）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 5 批次以上的；（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 3 批次以上的；（五）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 3 批次以上的；（六）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 2 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p>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p> <p>（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p> <p>（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p> <p>（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p>	<p>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三）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 5 批次以上的；（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 3 批次以上的；</p> <p>（五）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 3 批次以上的；（六）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 2 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p>	<p></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无上述情形，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p>	
			<p>无上述情形，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p>	
			<p>无上述情形，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无上述情形，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损失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的。	无上述情形，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但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无上述情形，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无上述情形，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附：《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后再犯，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追溯码		<p>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六、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限期改正后再犯的，属于《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按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p> <p>《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附《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四条：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p> <p>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p>	<p>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后再犯，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的，或者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或者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p>	<p>责令其限期改正。</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或者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影响农业生产安全或畜产品质量安全，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或者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影响农业生产安全或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9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七、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理，按上限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无上述情形，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无上述情形，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上述情形，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无上述情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0	销售尚在用药物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物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件，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于食品消费；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件，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件，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1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未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报请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3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购买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或者首次使用未经兽医开具处方的兽用处方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购买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的，或者两次以上使用未经兽医开具处方的兽用处方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四、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p>	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报请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上述情形，首次违法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无上述情形，二次以上违法的，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15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养殖者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对人体具有潜在危害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对人体具有直接危害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者恶劣影响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养殖者首次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水中或者饲喂动物，未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p>	<p>责令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养殖者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水中或者饲喂动物，二次以上违法的，或者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p>	<p>责令立即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动物卫生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二次以上违法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未造成疫病扩散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造成疫病扩散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在疫情确认前宰杀、运输、加工、食用、销售、藏匿、转移和随意处置发病或病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擅自动用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盗掘已作深埋处理的动物	《四川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四川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施办法》第八条 在疫情确认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宰杀、运输、加工、食用、销售、藏匿、转移和随意处置发病或病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四川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严禁盗掘已作深埋处理的动物。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警告，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 3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 3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 3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7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 900 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系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p>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9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系疫区内易感染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二）疫区内易感染的；</p>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0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上 20%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30%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40%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40%以上 50%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	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2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染疫或疑似染疫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3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系病死或者死因不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系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5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p>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p>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附：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p>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引发一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重大动物疫情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p>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者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遗传材料染有一类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新发病、省内没有的动物疫病或检疫规程规定的动物实验室检测病种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7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者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未发生过的或已消灭的动物疫病引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8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或者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0% 以上 20% 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或者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0% 以上 30% 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或者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上 40% 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或者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40% 以上 50% 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9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次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违法，但未造成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1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违法，但未造成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2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发布动物疫情的。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4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或重大动物疫情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5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00 元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 元，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三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6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7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二次以上违法的	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28	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三)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29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责令改正。	
			对违法行为单位	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行为个人	拒不改正，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可以处 1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0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责令改正。	
			对违法行为单位	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行为个人	拒不改正，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可以处 1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1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对违法行为单位	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在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重大动物疫情时拒绝，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行为个人	拒不改正，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可以处 1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2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责令改正。	
			对违法行为单位	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在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重大动物疫情时拒绝，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行为个人	拒不改正，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可以处 1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3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而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无裁量空间。		
34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5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 300 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6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 300 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7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 300 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8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p>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 300 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9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p>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 300 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0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p>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 300 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1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 300 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2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 乡村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二)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乡村兽医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按规定区域从业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人员，应当向当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取得乡村兽医登记证，并在规定的乡（镇）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或者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3	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 个人未建立收购贩运台账；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未真实记录动物品种、数量、来源、免疫、检疫合格证明编号、畜禽标识及运输、销售等信息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进行备案，并遵守以下规定：</p> <p>（三）建立收购贩运台账，真实记录动物品种、数量、来源、免疫、检疫合格证明编号、畜禽标识及运输、销售等信息。</p>	已建立收购贩运台账，但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可处5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议收购贩运台账的	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处1000元以上 1500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处15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44	遗（丢）弃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或者疫区内易感染的，或者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或者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或者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遗（丢）弃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二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遗弃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丢弃下列动物产品：</p> <p>（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p> <p>（二）疫区内易感染的；</p> <p>（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p>（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9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900元以上 1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无害化处理的，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500元以上 18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8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5	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动物屠宰厂（场）不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项 动物屠宰厂（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 （三）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	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的，或者动物屠宰厂（场）不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场所和条件的	责令整改。
			拒不整改的	可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违法，拒不整改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6	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者未向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规定设立的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给予警告，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应当经指定通道进入，并向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规定设立的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	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者未向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规定设立的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的	对货主给予警告，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违法的	对货主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的	对货主给予警告，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7	跨省输入继续饲养的动物抵达目的地后，货主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或者未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当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或者隔离饲养观察期满就混群饲养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跨省输入继续饲养的动物抵达目的地后，货主应当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当地乡镇畜牧兽医站。隔离饲养观察期满后，动物无异常的方可混群饲养。	跨省输入继续饲养的动物抵达目的地后，未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当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或者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或者隔离饲养观察期满就混群饲养的	对货主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违法的	对货主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的	对货主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疫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对货主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8	乡村兽医从事动物诊疗和诊疗辅助活动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乡村兽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按规定区域从业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和诊疗辅助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禁止使用人用药品。	未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或者不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或者使用人用药品，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未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或者不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或者使用人用药品，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49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裁量空间。	
50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责令改正。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拒不改正，但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拒不改正，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二次以上违法，但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附：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p> <p>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违法，但未造成疫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疫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 45 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 30 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p>	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违法，但未造成疫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疫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生猪屠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无裁量空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p> <p>（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p> <p>（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符合其中一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其中二项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符合其中一项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符合其中二项以上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两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虽不足 1 万元，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虽为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p>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虽不足1万元,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p>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	<p>个人初次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p>	<p>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二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或者虽为初次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初次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p>	<p>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二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或者虽为初次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整顿。</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其他单位初次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单位二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或者虽为初次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	初次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次以上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或者虽为初次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提供场所或储存设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次违法提供场所或储存设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提供场所或储存设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渔业水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渔获物不足 25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渔获物 25 公斤以上不足 5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的，或者渔获物虽不足 50 公斤，但使用电网、电船作业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2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渔获物不 25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渔获物 25 公斤以上不足 5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及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3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渔获物不足 25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渔获物 25 公斤以上不足 5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及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的，或者渔获物虽不足 50 公斤，但使用船作业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渔具，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偷捕他人水产品，价值不足 500 元的，或者抢夺他人水产品，价值不足 200 元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造成经济损失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偷捕他人水产品，价值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或者抢夺他人水产品，价值 2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造成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偷捕他人水产品，价值 1000 元以上的，或者抢夺他人水产品，价值 500 元以上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业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但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荒芜面积不足 15 亩的	吊销养殖证，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荒芜面积 15 亩以上的	吊销养殖证，并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吊销养殖证，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8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渔获物不足 5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的，或者二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没收渔具和渔船。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船，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	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不足 5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的，或者二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
10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引进、输出、经营、推广原种、良种、品种、杂交种未经依法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水产种苗许可证生产水产种苗的，或未经依法批准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或引进、输出、经营、推广原种、良种、品种、杂交种未经依法批准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苗种和非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非法生产水产苗种，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或者首次非法进、出口水产苗种，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非法生产水产苗种，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或者首次非法进、出口水产苗种，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或者首次未经依法批准引进、输出、经营、推广原种、良种、品种、杂交种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引进、输出、经营、推广原种、良种、品种、杂交种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渔获物不足25公斤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渔获物25公斤以上的，或者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渔获物为保护区内保护对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的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和渔船，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5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计算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15%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计算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1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30%计算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30%计算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责令停止养殖生产，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七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p>	养殖水产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责令停止养殖生产，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养殖水产的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养殖生产，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养殖水产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养殖生产，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7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登记下水作业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渔业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和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后，方可下水作业。</p>	检验合格，但是没有依法登记下水作业的	责令依法登记，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经检验合格下水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8	采捕、销售不符合采捕标准的水生动物、水生植物；未经批准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 至 5 倍的罚款。</p> <p>附：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 经营、利用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水生动物、水生植物须经市、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注：暂停）</p> <p>禁止采捕、销售不符合采捕标准的水生动物、水生植物。</p> <p>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因特殊需要必须采捕的，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责令立即改正，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
			初次采捕、销售不符合采捕标准的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的，或者初次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	责令立即改正，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 至 3 倍的罚款。
			二次以上采捕、销售不符合采捕标准的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的，或者二次以上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	责令立即改正，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4 至 5 倍的罚款。
19	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从事游钓和水禽放养及扎巢取卵、挖沙取石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从事游钓和水禽放养及扎巢取卵、挖沙取石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0	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二）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非法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 至 5 倍的罚款。</p>	首次销售、收购不足 5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 1 至 2 倍的罚款。
			首次销售、收购 5 公斤以上不足 25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2 至 3 倍的罚款。
			首次销售、收购 25 公斤以上的，或二次以上销售、收购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至 5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1	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未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p>	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放流数量不足1000尾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放流数量1000尾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放流物种为外来物种，数量不足100尾，对本地鱼类资源有破坏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放流物种为外来物种，数量100尾以上，对本地鱼类资源有严重破坏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	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影响而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未征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建造过鱼设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站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征求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征得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p>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	责令报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审批，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采取的补救措施未征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	责令报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审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不按要求落实补救措施的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既未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补救措施方案又未征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也没有落实补救措施的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3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使的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情节轻微的，或者初次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次以上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暴力阻挠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初次违法，未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二次违法，未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三次以上违法的，或者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25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遵守了操作规程，但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未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遵守操作规程，但未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6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初次违法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二次违法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三次以上违法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27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违法的	按照职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次违法的	按照职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的	按照职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8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 1000 元的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29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猎获物价值不足 1000 元的，或者没有猎获物，初次违法的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捕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没有猎获物，二次违法的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捕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猎获物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或者没有猎获物，三次以上违法的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捕获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p>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1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p>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 1000 元的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32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 1000 元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3	未经批准或允许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初次违法的，或者引进物种少于 2 个品种的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次违法的，或者虽初次违法，但引进物种在 2 个品种以上少于 5 个品种的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的，或者虽少于三次违法，但引进物种在 5 个品种以上的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违反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二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三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5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进行科学考察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采集标本种类或数量不足 3 种（只）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采集标本种类或数量 3 种（只）以上的，或者拍摄电影、录像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7	误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不立即放回原生息场所； 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不及时救护与报告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误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不立即放回原生息场所，或者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不及时救护与报告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纠正，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误捕水生野生动物未及时放归的	警告，责令纠正，可处 500 元罚款。
			误伤水生野生动物，不及时报告和救护的	警告，责令纠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将误捕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回原生息场所的	警告，责令纠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8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整改，情节轻微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整改或者二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9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
			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未作业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可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继续作业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0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尚未作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正在作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1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尚未作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正在作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2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尚未作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正在作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3	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航行签证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未按规定持有其中一本证、簿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00 元罚款。
			未按规定持有其中二本以上证、簿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证、簿全无的，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4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p>	改建后尚未开展渔业生产捕捞活动的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
			改建后开展了渔业生产捕捞活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造成了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5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3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0.6 倍以下罚款。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0.6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1.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46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通知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经再次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7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只有其中一种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有其中二种以上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8	在非紧急情况下,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在非紧急情况下,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9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不正确填写或污损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配备或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	责令在离港前改正。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和消防设备,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1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300 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2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或者二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3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54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5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骗补没有成功，未予补发的	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骗补成功，给予补发的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安全事故，配合调查处理的	撤销有关证书，可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未造成安全事故，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撤销有关证书，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造成安全事故	撤销有关证书，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57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收缴船员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收缴船员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58	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	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9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非主观故意所为，情节轻微的	责令照价赔偿，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故意损害或造成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或者造成损失较重的，或者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报告的	责令照价赔偿，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0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	予以警告，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
			造成一般事故，无上述情形的	予以警告，处 1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
			造成重大事故，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	予以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造成重大事故，无上述情形的	予以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造成特大事故，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造成特大事故，无上述情形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1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伪造、变造渔业船员证书，无违法所得的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渔业船员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收缴有关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2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或者未遵守有关规定；或者未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或者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未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警告。
			二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警告，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3	<p>渔业船员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值班船员未履行规定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p> <p>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p>	<p>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p>	<p>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p> <p>（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二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p>	<p>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p>
		<p>（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p> <p>（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p> <p>（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p> <p>（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p>	<p>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p>	<p>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4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规定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p> <p>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p> <p>（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p> <p>（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p> <p>（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p> <p>（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p> <p>（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p>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七)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p> <p>(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p> <p>(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p> <p>(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p> <p>(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p> <p>(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p>		
65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违规造成一般或较大责任事故的</p> <p>因违规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的</p>	<p>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p> <p>吊销渔业船员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6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p> <p>（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p> <p>（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未履行规定责任的	责令改正。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7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规定开展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p> <p>（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p> <p>（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p>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改正。
			未按规定开展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 2 万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8	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	<p>《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渔业船舶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由县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渔政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没收其船舶。</p> <p>《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200 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可依法没收其船舶。
			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其船舶。
69	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	<p>《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p> <p>（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p> <p>（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p> <p>（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p> <p>（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p>	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证、牌不全，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证、牌全无，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0	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	<p>《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p>	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1	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	<p>《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p>	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2	违反水产杂交种管理规定	<p>《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附：《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条</p> <p>经济杂交亲本必须使用纯系群体，可育的杂交种不得作为生产繁殖亲本。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可育的杂交个体或通过生物工程改变了遗传性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河流、湖泊、水库和与其相通的水域。</p> <p>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改变了遗传性的个体及其后代的场所，必须</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范围在县域范围内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范围在市域范围内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范围在省域以上范围内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种苗逃逸。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3	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4	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附：《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以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5	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经检疫不合格的水产种苗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经检疫不合格的水产种苗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6	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	<p>《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附：1.《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p> <p>2.《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p>	符合依法从轻情形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涂改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的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依法从重情形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